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家联合”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时空”）的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及孙公司深圳市飞云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云在线”）、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做出最高额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做出最高额3,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做出最高额2,000万元的不可撤销担保。

因云时空整体业务规模大幅提高，经营性流动资金不足，经公司与光大银行商议，公司拟对云时空提供最高额担保3,000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同时，云时空董事长陈忠伟、总经理傅晗、监事苏培亦为上述最高额担保项下的贷款提供个人连带担保。

云时空、陈忠伟、傅晗、苏培为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授信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30个月。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是云时空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贷款

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玉英女士在担保最高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贷款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市云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907

法定代表人：傅晗

注册资本：216.3934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手机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云时空最近一年及当期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10,551.97	390,821,284.11
营业利润	10,914,498.72	41,157,298.58
净利润	10,747,555.22	40,623,260.3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857,043.67	120,906,120.03
负债总额	85,789,643.09	38,586,274.67
净资产	93,067,400.58	82,319,845.36

（注：云时空持有飞云在线、浩云科技、深圳市大道智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之维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黄山区智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财务数据系合并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授信主体及额度：光大银行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 3、授信期限：一年；
- 4、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 5、还款方式：到期一次归还；
- 6、担保期限：授信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两年；
- 7、担保方式：

(1) 明家联合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陈忠伟、傅晗、苏培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承担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3) 云时空为其授信提供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4) 云时空、陈忠伟、傅晗、苏培为明家联合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用于云时空流动资金贷款，是其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需，互联网营销行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保证子公司的稳定发展。云时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且云时空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云时空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云时空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公司累计担保金额

201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源科技及孙公司金源广告贷款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为13,800万元。2017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的金额为19,8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7.08%和9.28%。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时空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6日